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玉鳳

選任辯護人 王正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邱玉鳳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邱玉鳳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且均與本案無關，亦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分案審理中。如附表所示扣押物係偵查機關此前於本案行偵查程序中，依法對被告執行搜索而自其持有中扣押，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273號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，亦有本院114年度院總管字第154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。茲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本院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該等物品形式上與被告

01 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尚無直接關聯，且經檢察官表示不引用
02 該等物品作為證據，並同意發還被告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03 署114年2月12日函文，及本院114年2月24日之準備程序筆錄
04 各1份存卷可參，堪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被告之聲請核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10 法 官 陳力揚

11 法 官 洪韻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5 書記官 呂伶勳

16 附表
17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
1	IPHONE 15 Pro Max 手機	1支
2	Mac Book Air 筆記型電腦	1台